

临沂关爱心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1月18日，临沂关爱心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根据临沂关爱心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关爱心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十里堡村东28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1栋地上4层、地下1层的综合楼1，1栋地上3层、地下1层的综合楼2，1栋地上7层、地下1层的塔楼，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设置内科（门诊）精神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房（设置医疗床位299张）、护士站、档案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科室。医院实际职工150人，年工作日365天，8760小时，设置床位数299张，门诊接诊人数达到4380人次/年的规模。

项目实际用地面积7571m²，总建筑面积12260m²。项目实际租赁院区共有综合楼2座，塔楼1座，负1层地下室1处。其中综合楼1地上建筑共4层，综合楼2地上建筑共3层，塔楼地上建筑共7层，负一层地下室共通，其中综合楼2与综合楼1一至三层互通，整体负一层设置食堂、厨房、仓库、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等设备、一楼设置门诊大厅、药房、检验科、工娱区等部门、二楼三楼主要设置病房和诊疗室，综合楼1四楼主要为医护人员及专家宿舍。院区西南角安设危废库一座，用于暂存医疗废弃物及危险废物。在院区东部设1个人员流出入口，可保证人员畅通运输。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4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临沂关爱心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关爱心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6 日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沂审服投资许字[2023]122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为 1 栋地上 4 层、地下 1 层的门诊病房综合楼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批复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由一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排放，实际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危险废物实际新增废活性炭。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种类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检验科废水经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门诊污水、病房区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各股废水预处理后一起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0m³/d，设计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AO 处理工艺+沉淀池+消毒处理单元（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法）”）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沂河。

2、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房顶 1.5m 竖向专用烟筒（DA001）排放；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医院进出车辆行驶产生的汽车尾气等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车辆引导管理，避免车辆长时间怠速，在停车场附近加强绿化；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加盖密封以减少恶臭气体逸散；垃圾收集点实行袋装化收集，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做好隔离和卫生防护，同时加强内部除臭处理，保持垃圾收集点清洁卫生等措施。

3、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以及禁止鸣喇叭标志，避免车辆怠速、制动、鸣笛，在医院道路两侧及停车场设置绿化带，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措施以隔声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包装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除臭剂包装桶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食堂隔油池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委托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食堂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

项目综合楼、塔楼实际配置了消火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医院配备了较完善的消防器材；为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医院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生态恢复工程

医院对项目四周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关爱心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4122404C）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房顶1.5m竖向专用烟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30×10^3 万 m^3 ，油烟、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mg/m^3$ 、63（无量纲），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表2“中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63×10^3 万 m^3 ，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60 \times 10^{-3}kg/h$ 、 $9.54 \times 10^{-4}kg/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7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院区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汽车尾气等，采取加强车辆引导管理，避免车辆长时间怠速，在停车场附近加强绿化，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加盖密封以减少恶臭气体逸散，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加强内部除臭处理等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4mg/m^3$ 、 $0.051mg/m^3$ 、 $1.32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mg/m^3$ 、 $0.007mg/m^3$ 、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mg/m^3$ 、 $0.007mg/m^3$ 、10（无量纲），甲烷最大体积百分数为0.0262%，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值范围为7.5~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粪大肠菌群、氟化物、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mg/L$ 、 $0.888mg/L$ 、 $15mg/L$ 、 $9.6mg/L$ 、7倍、 3.1×10^2 MPN/L、 $0.47mg/L$ 、 $0.94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沙门氏

菌和志贺氏菌未检出，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和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消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46.5~4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7~43.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核算

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由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调配，无需进行总量确认及倍量替代，故无需核算实际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1 月 18 日